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梁 荣 庆

伍 爱 群

李 军

温 其 东

2020年8月25日